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有關訴訟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收到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天津自由貿易法院」)的傳票及出庭通知，內容為天津自由貿易法院已受理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的訴訟。主體事項涉及原告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自貿乾程泰鋒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即銀行貸款協議的擔保人)以及為銀行貸款協議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泉鼎豐酒店有限公司之間的一項銀行貸款協議糾紛。原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索賠的金額約人民幣7,730,000元。該案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庭審理。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以公告的形式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該案的進一步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蒼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蒼邇女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富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